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 根據上市規則

### 第13.51(2)及13.51B(2)條之公告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2)條作出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武平先生（「吳先生」）的資料變更。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吳先生家屬通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吳先生正配合福建省屬下的公安機關協助調查（「該事件」），暫時未能履行本集團職務。

截至目前，本公司僅掌握有關該事件的有限資料。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該事件與本集團的任何業務無關，且純粹是關於吳先生的私人和個人事務。在吳先生未能履行本集團職務期間，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將繼續管理本集團並承擔其職責。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業務運作正常，該事件不會且預計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僅供識別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關於吳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其他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項。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何麗康先生、潘浩德先生及吳武平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林潔貽女士。